

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考本（108）年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新案），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應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核心科目。第2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 Q：自 101 年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之應試資格規定為何？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101年1月1日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須依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之規定，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2核心科目，並修習（一）不動產法領域、（二）土地利用領域、（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及（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科18學分以上。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3. Q：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A：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102年第1次報考會計師考試，並有1科以上及格，得於103、104、105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105年應試結果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106年再次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應考人如為會計師考試補考者，在保留期限內之考試成績及結果均會顯示在最近一次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

4. Q：何謂「具補考資格」？105 年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於本次報名時是否均屬補考之舊案而僅能填寫舊案之報名履歷表？

A：(1)「具補考資格」，係指105、106、107年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者。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係屬新案。

(2)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本（108）年如欲報考新案，須聲明放棄歷年前已及格科目，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故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5. Q：90 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3 科或應試 5 科），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A：會計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6. Q：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一般應考資格（應試 7 科）及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 5 科或應試 3 科），則以不同應試資格取得之應試科目及格成績，於保留期限內是否能併計？

A：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一般應考資格（應試7科）及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5科或應試3科），其應試科目成績之保留，須依報名時所適用之各該身分資格分別計算，尚無法併計。倘應試7科舊案應考人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欲改以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報考，於報名時須聲明放棄舊案資格，且核准免試科目不得要求與已及格之科目合併採計。例如某甲於105年應考會計師考試（應試7科），「審計學」科目成績達及格標準，並於106年3月取得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資格，則其於同年5月報名會計師考試時，「審計學」成績仍在保留期限內，若選擇以「舊案應考人」身分報考，則須繼續應考尚未及格之6科應試科目；若選擇放棄舊案資格改以「部分科目免試（新案，應試3科）」身分報考，則須應試「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3科目，其餘科目均准予免試；惟前已及格之「審計學」科目無法採計。

7. 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8. Q：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及填寫「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未繳該申請表者，不予附條件准予應試。

(2)經審查核予「附條件准予應試」者，**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108年7月31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傳真電話：02-22364955；郵寄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補繳者，**至遲應於108年8月23日前依指定方式補繳，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8年6月28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3)因部分學科之授課時程，無法於報名時附繳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可請學校出具所修習學科學分之修課證明，並於報名時填具「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連同現有之畢業證書等證件先行繳驗，經本部審查後，得予附條件准予應試。**惟所欠缺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仍須於108年6月28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9. 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陸、相關附件及連結」之「2.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

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10. 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3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3學分。

11. 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 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2. 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Email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4)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轉3288、3325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5)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3. 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4. Q：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A：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茲說明如下：

(1) 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A.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B.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C.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D.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 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exam107120@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5. Q：報考後至榜示前地址、E-MAIL 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6. 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 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 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第4項補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8. Q：應考人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歡迎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請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 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

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 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三、其他：

1. Q：何謂「部分科目免試」？何謂「部分科目及格」？

A：(1)「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各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2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部分科目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者，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

(3)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應考人須於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上勾選係屬全部科目應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2. Q：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